

# 交通罰則大修

## 汽車不禮讓行人--重罰3600

在路上開車如果不禮讓行人，將會被處以重罰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上午審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」時，增列了汽車「強制」禮讓行人的條款，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（如天橋、地下道等沒有行人穿越道的路段）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，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」。

另外，目前許多工讀生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或傳單，現行條文都是以妨礙交通來處罰。在法條修正案中增列了「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、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」將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。